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65,828,040 股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4,980,001 股，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,980,001 股后的股本 760,848,0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,825,441.17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八项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提升股东获得感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

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母净利润 4,591.95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304,311.33 万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,619.01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232,501.57 万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,501.57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，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765,828,040 股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4,980,001 股，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,980,001 股后的股本 760,848,0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825,441.17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提升股

东获得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